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包括向中國大陸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大陸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在中國大陸從事相關基因科技的商業開發業務；以及在中國大陸研究與基因相關之科技及發展和製造基因芯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透過出售 **Gene Generati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GGL集團」），以出售其製造基因芯片業務。年內，本集團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其附屬公司是從事口服胰島素開發及商品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頁至第6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公布業績，以及已公布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70頁。此摘要並不屬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內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認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成立之地方)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股權之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53,73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33,71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55%**，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6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5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內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
何晉昊
何汝陵
李 強
謝 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 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條款之規定，何汝陵先生及李強先生依章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5條條款之規定，金松女士依章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及金松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公司各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詳情列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承擔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	合計	
毛裕民	(a)	—	680,000,000	680,000,000	29.7
謝毅	(a)	—	680,000,000	680,000,000	29.7
何汝陵	(b)	—	102,000,000	102,000,000	4.5
李強		15,000,000	—	15,000,000	0.7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分別擁有500,000,000、30,000,000、74,000,000及76,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份。JNJ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PL80%之權益為香港博德所擁有，而香港博德之股權則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擁有99.01%及由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0.99%。

復旦生科99%之已發行股本是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復旦生科」）擁有，而上海復旦生科75%之股本是由上海博德實益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由聯合基因擁有60%、謝毅博士（「謝博士」）擁有13.575%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毛博士」）之配偶）擁有13.575%。聯合基因由毛博士實益擁有33.5%，及謝博士實益擁有33.5%。基於毛博士和謝博士於聯合基因的權益，他們各自被視為擁有680,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份。

- (b)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名為Well Success Limited之公司所實益擁有，其所發行之全部股本為何汝陵先生所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相聯法團股份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之 百分比
何晉昊	精優企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受控制 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100%
何汝陵	精優企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受控制 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100%

附註：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擁用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000股。精優控股的實益股份持有人為何晉昊先生及何汝陵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聯合基因	透過受控制公司	680,000,000	29.7
香港博德	直接實益擁有	74,000,000	3.2
	透過受控制公司	530,000,000	23.2
		604,000,000	26.4
JNJ Investments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0	21.8

附註：聯合基因根據其於JNJ Investments、FPL、香港博德、復旦生科及上海博德之權益，被視為擁有680,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份。而香港博德根據其於JNJ Investments及FPL之權益，被視為擁有53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此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有關毛博士及謝博士擁有之權益之內。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博德與上海百睿生物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百睿」）訂立數項債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上海百睿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毛博士及謝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轉讓協議的相關規定，應收上海百睿之總額為約9,171,000港元，已於年內轉讓予上海博德。

有關上海博德與上海百睿結餘條款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而上海博德結欠款項已於年內出售GGL集團前悉數清償。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處理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之制定已符合適用之會計基準、聯交所及法例之要求，並認為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